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羅天君

相 對 人 楊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即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是在新北市八里區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回函附卷可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許朝榮